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印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1

目 录

CONTENTS

● 【市政府文件】

| | |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2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市区建设项目土地规划审批工作的意见 | 7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 11 |
|---|----|

● 【部门文件】

| | |
|--|----|
|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 14 |
|--|----|

编辑委员会

| | |
|-----------|-----|
| 主 编 : 廖国文 | |
| 副主编 : 王克思 | 陈惠平 |
| 黄继业 | 林清伏 |
| 编 辑 : 龚建伟 | 黄晓君 |
| 丁俊阳 | 刘伟力 |
| 张 展 | |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文[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科技创新重大决策和部署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加快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支持企业加大创新投入

出台泉州科技创新券实施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科研活动购买本市高校、科技创新平台等机构科技服务的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的30%予以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对我市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按其研发经费投入增长增量部分,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按市级承担部分的50%给予增加奖励;对新进入国家研发投入统计口径的规上企业,在落实省定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再按市级承担部分的50%给予增加奖励;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和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向企业开放共享。力争至2025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20%以上,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体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增量扩面”专项行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第三方机构开展高企申报精准培训、辅导,市、县两级每年举办高企申报辅导培训30场次以上。建立市、县两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每年择优遴选850家以上科技型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对新认定的省高、国高企业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不低于原有补助标准给予配套奖励,鼓励县(市、区)(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下同)给予配套奖补。

对重新认定或直接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每家 20 万元奖励,市、县两级按 1:1 比例分摊。对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孵化器每培育一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5 万元,不重复奖励。力争至 2025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2300 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鼓励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

针对食品与生物技术、高性能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海洋高新等领域,对接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布局创新综合体、产业研究院。鼓励企业参与共建国家、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组建的科技创新平台,加大力度聚集创新人才。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财政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补助;对获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的 12.5%,最高给予 500 万元后补助;对获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优秀给予 50 万元奖励,良好给予 30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申报多种平台称号和不同级别的科技创新平台认定,不重复补助。力争至 2025 年,建成各类新型研发机构 80 家以上,引进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达 50 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推动企业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加快发展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的孵化用房,按新建 100 元/平方米、改扩建 5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新建最高补助 100 万元,改扩建最高补助 5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市级星创天地的,经绩效评估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5 万元的项目后补助。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加快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

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对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经评审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企业开展技术交易经认定登记的给予每项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企业购买国内(含港、澳、台)一类知识产权和境外发明专利在

泉实施并取得经济效益的,5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购买项目,按其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给予6%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对企业获得国家科技奖任一奖项和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福建省科技奖任一奖项,按照1:1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推进泉州科技大市场建设发展,力争至2025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金额突破30亿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推动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实施“人才+团队+项目”的精准引才模式,面向国内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凡认定市级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的,每个团队给予100~300万元工作经费支持,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力的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按“一事一议”予以支持;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对拥有持续创新成果的泉州市高层次人才,每年择优支持一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每个项目最高补助科研经费50万元;放宽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申报的团队带头人年龄限制。力争至2025年,引进100个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七、创新企业科技创新项目攻关方式

鼓励企业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专项等各类科技计划,支持联合在泉重大科研平台承接在泉、省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实施重大项目攻关“揭榜挂帅”“军令状”机制,聚焦智能装备、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新材料、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等重点产业领域,面向全市企业公开征集技术需求,开出“技术榜单”凝练生成重大科技项目。支持本地企业联合在泉科研院所和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引导企业从纯粹购买技术向联合研发转变,优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力争至2025年组织实施“揭榜挂帅”项目100项。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教育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支持企业开展科技交流合作

推进“一带一路”“港澳台”和“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支持企业对外开展产学研活动,每年实施对外科技合作项目5项,每项给予30~50万元经费支持;支持企业参与国内、国际各类科技博览会、科技成果推介会等,对于参展省外展会的单位给予一次性

补助 1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台港澳办,市发改委、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完善科技金融促进企业发展

发挥“科技贷”的融资支持作用,扩大“助保贷”贷款规模,重点扶持泉州地区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推动科技型企业加快改制挂牌上市进程。设立总规模 2 亿元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重点投向知识产权二次开发、成果转化、高价值专利培育及产业化等项目,助力产业转型升级。鼓励有影响、有实力的民营金融机构,通过投贷联动、设立服务平台开展科技金融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融资支持。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科技金融政策宣讲会、科技金融对接活动,推动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深化对企业服务。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市金控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加强创新型企业家培育

落实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专项计划,加大对企业家创新思维和能力提升的培训力度。弘扬工匠精神,积极倡导企业家坚守实体经济,力争全市每年举办 4 期以上企业家培训活动,培训企业家及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员 400 人次以上,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全球化视野、锐意改革创新、善于做大做强的企业家队伍。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一、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环境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充分发挥中国(泉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智能制造和半导体等产业领域创新型企业提供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等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定期发布科技政策汇编、服务指南、申报流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包,引导科技特派员深入企业开展科技服务,为民营经济发展赋智聚能;简化企业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流程,企业研发项目实施期已取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技术检测报告、查新报告,能够证明研发项目新颖性和创造性,原则上可不要求企业进行研发项目鉴定;对已享受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仅对发现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存在研发费用支出异常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面控制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最低标准内。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二、强化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把科技创新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把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意识的根本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加大力度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要定期跟踪监测企业创新发展状况,评估政策落实成效,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措施。要认真总结推广企业创新经验,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领和带动更多企业实现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人才办,市发改委、工信局、科技局、人社局,市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2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市区 建设项目土地规划审批工作的意见

泉政文[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心市区(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建设工程土地规划审批工作,维护土地规划管理的严肃性,促进城市建设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土地规划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中心市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严明土地出让前置条件

(一)科学拟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心市区建设项目经市用地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后,市资源规划局要严格依据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结合重要地段、重要廊道、重要节点等城市风貌管控要求,以及拟出让地块前期策划研究成果,做实做细规划管控指标要求,科学拟订土地出让前的规划条件。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促进形成高低错落、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轮廓线。临江、临海、临主要街道建筑立面应公建化处理,采取封闭阳台、隐蔽设备平台等美化措施处理。重要交通枢纽、大型停车场、大型建筑物、商场、学校等应按建设规模要求编制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用地性质至少明确到中类。规划条件各项技术指标和设计要求清晰、明确,并以表格化形式,明确区分强制性、限制性和指导性三类控制要求。

(二)从严管控城市商业空间载体。中心市区范围内沿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两侧不再批准设置沿街小开间的商铺,新出让的土地原则上按照不可分割的集中商业进行配建,确需分割的应在规划条件、土地出让方案和土地出让合同中进行明确,且最小分割面积不小于300平方米。

(三)严格规范建设工程分期建设。对于同一土地出让地块包含住宅、办公、商业、酒店等多种功能,除重大项目经批准分期建设外,住宅应与办公、商业、酒店等同时同步建设;重大项目经批准分期建设的,最后一期建设必须包含住宅功能,单独先行建设住宅的不得办理预售手续,资源规划部门应在土地出让公告中明确约定并写入土地出让合同。

(四)从严执行工业(物流仓储)用地规划条件要求。中心市区范围内生产性厂房、物流仓储建筑原则上控制在6层以下,层高不超过5米,经产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认定属于特殊工艺流程需要的工业建设可以超过5米,超过8米的加倍计算容积率,并不得擅自违规加建夹层。工业用地内的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用房占地面积应严格控制在7%以内、建筑面积不得超过20%。

(五)严格执行土地“净地”出让。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作为中心市区土地房屋征收实施主体,必须确保征收(征迁)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方可申请土地储备和出让。市资源规划局拟出让地块必须达到土地权利清晰、征收(征迁)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基本条件的“净地”,不具备“净地”条件的宗地,不得以会议纪要或书面承诺为由,先行组织出让。

二、加强土地出让合同履行监管

(六)完善土地出让合同条款。市资源规划局在土地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要进一步细化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开竣工约定、是否允许分割销售、总部办公或商业项目不得建设含有住宅功能的用房(比如酒店式公寓、SOHO、“商墅”)等条款,补充完善未按时支付出让价款、未按时开竣工、土地闲置、未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未达到合同约定投资标准、未达到合同约定配套建设要求等违约责任条款,提高土地出让合同的约束力。

(七)严格控制规划条件变更。规划条件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非法定原因一律不得进行调整。土地出让后,建设单位尚未实际投入建设(因政府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未能投入建设的除外),申请调整强制性、限制性控制指标的,一律不予批准。

(八)加强出让用地开竣工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合同的开竣工约定,市资源规划局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应同步抄告区级自然资源部门,并落实到基层单位,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对建设工程开竣工情况进行核查。对建设工程未按时开竣工的,区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在土地开竣工期限届满前90日内报告市资源规划局,市资源规划局应在土地开竣工期限届满前60日内发出书面催促提醒,并列入重点监测对象。土地使用权人需要延期的,应在开竣工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市资源规划局提出申请,市资源规划局应区分政府原因或企业原因进行处理,因政府原因经区政府确认后,结合实际批准延长开竣工期限;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土地不能按期开工或竣工,且不属闲置土地的,经研究原则上允许批准延长一次开竣工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违反土地出让合同开竣工约定的,应按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属于闲置土地的,按闲置土地进行认定处置。

三、严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

(九)严格建筑设计审查要求。对商业、办公项目,建筑平面布局及各功能面积配置比例应符合商业、办公使用需要,外立面应具有明显的公共建筑形态和特点;应集中设置独立的盥洗室、厕所、休憩区域,开(茶)水间、卫生间以及上下水管道井应按层集中设置;除出让合同约定允许建设酒店式公寓外,商业、办公项目不得采用住宅、公寓等建筑平面形式与功能设计;除公寓类用房、酒店客房外不得分户设置厨房;因建筑景观需要设置闷顶层(全封闭)的,严禁违法违规利用闷顶空间加层建设。对工业项目,生产仓储科研建筑平面布局应符合工业生产需要,不得采用住宅、公寓等具有居住功能的建筑平面形式与功能设计;厂房和仓储物流用房因生产工艺需要设置内挑空空间的,严禁违法违规利用挑空空间建设夹层建筑。

(十)完善“多评合一”审查机制。市资源规划局要结合“放管服”改革、明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查内容和施工图审查阶段审查内容,厘清规划许可审查和建筑设计审查的任务职责;市住建局加强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监管;勘察设计单位应科学规范设计建筑设计方案,并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准的建设方案设计施工图;施工图审查机构发现施工图与规划许可批准的建设方案不符,不得予以通过审查,住建部门不得予以核发施工许可证;市教育局、民政、工信等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严格审查开发建设各项内容。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会同市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城管局和鲤城区、丰泽区人民政府,依托市、区两级“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增设行政许可信息共享模块,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平台模块未建成前,市资源规划局应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将许可结果和签章确认的建设方案图纸等生成电子证照,寄送所在地住建、城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

(十一)推动规划条件核实关口前移。加强在建工程建设活动监管,严格落实政府监管责任、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施工、监理单位的企业主体责任。对发现存在擅自增建、改建、扩建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住建部门、资源规划部门、城管部门、街道办事处等各负有查处职能的单位,要依职责及时制止、查处,并互相抄告,依法采取责令停工整改、暂停办理项目预售及合同网签备案、不予受理规划核实等措施进行处理,形成执法合力,督促建设单位整改落实到位。资源规划部门在规划条件核实时,发现建设工程与规划许可不一致的,资源规划部门应书面要求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资源规划部门应会同城管部门对违法建设情况进行核实、认定,并由城管部门依法对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理后,方可予以通过核实;资源规划部门同时应函告住建部门暂停办理项目预售(现售)、合同网签备案及验收手续,并对涉及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进行责任倒

查、依法追责处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通过后,资源规划部门应及时将通过规划核实的建设工程信息推送给城管部门,纳入“网格化”监管平台,防止建设工程在通过规划核实后违法进行加建、改建。

(十二)规范住宅项目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建设管理。严格执行住宅小区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包括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社区医疗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站、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移交,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的,应将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纳入前期建设内容,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配套建设不足或进度不同步的,资源规划部门不得予以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土地出让合同明确约定建设单位应将有关公益性服务用房移交给政府机构的,资源规划部门在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的同时,应将相关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的规划建设情况书面函告接收单位。

四、严格规范不动产统一登记

(十三)依法限制违建房屋不动产登记(包括已建或在建)。建设单位或业主违法违规进行加层或改扩建等违法建设的,资源规划部门、城管部门和不动产登记机构一经发现,应及时互相抄告信息,严格区分违法主体责任依法处置,在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予以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转移或抵押等手续。

(十四)推进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同步办证。建设单位申请办理住宅小区不动产首次登记或转移登记,应同时提交相关公益性配套服务用房移交情况,并配合相关接收单位,同步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

五、严格划拨用地使用管理

(十五)严格落实划拨用地公益属性。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以划拨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进行房地产合作开发、房屋联建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的,一经查实,按非法转让土地查处,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违纪违法责任。军事用地未按军事设施用途使用、违规“军改住”的,相关部门应抄告所属部队上级单位。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我市之前已印发的文件中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心市区外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可参照本意见执行,或结合辖区实际制定具体措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7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人民政府 2021 年规章制定计划的通知

泉政办[202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规章制定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2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规章制定计划

一、制定项目

- (一)《“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遗产保护办法》
- (二)《泉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办法》

二、预备项目

- (一)《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促进办法》
- (二)《泉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办法》
- (三)《泉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

附件: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规章制定计划任务分解表

泉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规章制度制定计划任务分解表

| 项目类别 | 规章制度名称 | 起草单位 | 提出草案时间 |
|------|--------------------------|---------------------|---------|
| 制定项目 | “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遗产保护办法 | 市文旅局、资源规划局、司法局牵头 | 2021年3月 |
| | 泉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办法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配合 | 已提出 |
| 预备项目 | 泉州市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促进办法 | 市文旅局 | 2021年5月 |
| | 泉州市历史建筑保护办法 | 市住建局 | 2021年7月 |
| | 泉州市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办法 | 市住建局牵头，市资源规划局、城管局配合 | 2021年8月 |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泉财采[2021]31号

市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局:

根据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现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函[2021]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统一执行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作,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二、货物或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100万元。

三、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继续对本级政府采购管理范围内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采购人拟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进行审核。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泉财采[2018]927号)同时废止。

附件:《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闽财购函[2021]2号)

泉州市财政局
2021年2月2日

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各部门(一级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建立全省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财库〔2019〕69),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集中采购管理

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不再包含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省级预算主管部门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将本部门、本系统基于业务需要有特殊要求,可统一采购的项目确定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书面报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备案材料应包含采购品目、采购方式、资金预算、内部使用范围、拟委托代理机构、实施频率等项目基本情况。

二、分散采购管理

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以及集中采购目录项目所列金额标准以下的,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实行分散采购管理。采购人不得将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工程、服务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也不得将集中采购目录项目所列金额标准以上的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由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实施采购,也可以依法自行组织采购;采购人依法自行组织采购的,应采用法定采购方式。

三、公开招标管理

对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凡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

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除外。

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省属高等院校除外),依法向财政部门申请批准。

四、工程采购管理

工程项目依法采用招标方式的,按照工程招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并根据行政监督部门的规定使用招标文件范本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的工程项目,依法不进行招标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用政府采购文件范本,使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由财政部门监管。

五、加强组织实施工作

各预算单位要严格依据本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政府采购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执行过程中确需追加或调整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各级集中采购机构要细化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会同机关管理等部门,通过批量、联合、协议、定点、网上超市等方式组织实施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发挥规模优势,提高采购效率。省级非在榕预算单位经主管预算部门同意后报省财政厅批准,可对政府采购活动执行属地管理。

六、持续深化政府采购改革

各级各部门要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认真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健全政府采购交易规则,完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和履约验收制度,优化集中采购管理,推进集中采购机构竞争试点,提升政府采购专业化水平。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闽财购〔2018〕29号)及各地集中采购目录同时废止。

福建省财政厅

2021年1月13日

福建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 序号 | 品目 | 编码 | 说明 |
|-----------------|----------|-------------|--|
|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A0201） | | | |
|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
| 1 | 服务器 | A02010103 | |
| 2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
| 3 | 便携式计算机 | A02010105 |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
| 4 | 信息安全设备 | A020103 | 包括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入侵防御设备、漏洞扫描设备、容灾备份设备、网络隔离设备、安全审计设备、安全路由器、网闸和网上行为管理设备。 |
|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 | |
|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
| 5 | 喷墨打印机 | A0201060101 | |
| 6 |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2 | |
| 7 | 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104 | |
| | 显示设备 | A02010604 | |
| 8 | 液晶显示器 | A0201060401 | |
|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 | |
| 9 | 扫描仪 | A0201060901 | 包括平板式扫描仪、高速文档扫描仪、书刊扫描仪和胶片扫描仪，不包括档案、工程专用的大幅面扫描仪。 |

| | | | |
|--------------------|------------|-------------|---|
| 计算机软件 | | A020108 | |
| 10 | 基础软件 | A02010801 |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 |
| 11 | 信息安全软件 | A02010805 | 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 |
| 办公设备（A0202） | | | |
| 12 | 复印机 | A020201 | 不包括印刷机。 |
| 13 | 投影仪 | A020202 | 不包括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 |
| 14 | 多功能一体机 | A020204 | 包括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
| 15 | 数字照相机 | A0202050101 | 指数码机，包括单反数码相机、卡片数码相机等。 |
| 16 | LED 显示屏 | A020207 | 包括单基色显示屏、双基色显示屏、全彩色显示屏等。 |
| 17 | 触控一体机 | A020208 |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
| 销毁设备 | | A020211 | |
| 18 | 碎纸机 | A02021101 | |
| 车辆（A0203） | | | |
| 19 |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 |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的轿车、越野车和商务车，含新能源汽车。 |
| 20 | 客车 | A020306 | 包括小型客车、大中型客车，含新能源汽车。 |
| 机械设备（A0205） | | | |
| 21 | 电梯 | A02051228 |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 |
| 电气设备（A0206） | | | |
| 22 | 不间断电源（UPS） | A02061504 |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
| 23 | 电冰箱 | A0206180101 | |
| 24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包括空调类额定制冷量14000W及以下，不包括多联式空调机组。 |

| 其他货物 | | | |
|------|-----------------|-----------|--|
| 25 |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 A02091001 | |
| 26 | 家具用具 | A06 |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木制或木制为主、钢制或钢制为主、铝制或铝制为主的家具。 |
| 27 | 复印纸 | A090101 | 包括再生复印纸。 |
| 服务 | | | |
| 28 | 互联网接入服务 | C030102 |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
| 29 |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 C050301 |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该品目实行定点采购。 |
| 30 | 车辆加油服务 | C050302 |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服务，该品目实行定点采购。 |
| 31 | 会议服务 | C0601 | 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1号)要求的会议场所以政府采购，该品目实行定点采购。 |
| 32 | 印刷服务 | C081401 |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本单位不能承担的票据、证书、期刊、文件、公文用纸、资料汇编、信封等印刷业务，不包括出版服务，该品目实行定点采购。 |
| 33 | 物业管理服务 | C1204 | 指一个预算年度单项或批量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办公场所及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 |
| 34 | 机动车保险服务 | C15040201 | 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服务和机动车辆保险服务等，该品目实行定点采购。 |
| 35 | 云计算服务 | | 指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基础设施服务(Infrastructure as a Service,IaaS)，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项目除外。 |

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除集中采购目录另有说明外，集中采购目录相关品目及范围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的标准，云计算服务暂无对应品目编码，以财政部日后公布为准。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省级货物或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市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指导标准为30万元以上；省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100万元，市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指导标准为60万元以上。各地应按指导标准制定本地区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未制定标准的按照指导标准下限执行。

各地制定的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应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或“福建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fujian.gov.cn/index.html>)进行发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300万元，市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